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江西师范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江西师范大学	1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	1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试行稿).....	3
◎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5
◎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工作条例.....	15
◎[规章制度]在校研究生申请出国(出境)的暂行规定	24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和奖励办法...	25
◎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8
◎硕士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35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38
◎考场规则	40
◎研究生处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42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45
◎学工处工作制度.....	52
◎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62
◎华中科技大学创收分配实施办法	87
◎华中科技大学各级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98
◎华中科技大学外汇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07
◎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119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122

◎华中科技大学会议管理制度	124
◎华中科技大学公文处理规定	127
◎华中科技大学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135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试行).....	136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	139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43
◎华中科技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	158
◎教师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工作人员.....	160
◎人事调配科工作职责.....	162
◎劳资信息科工作职责.....	164
◎退休科工作职责.....	165
◎关于校外单位借用教室的管理规定.....	166
◎关于做好 2003 级部分本科生转专业后课程学习 安排及推进学分制管理改革的规范性操作的通知.....	167
◎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本科课堂多媒体辅助教学的基本 规范(试行).....	169
◎华中科技大学全英语(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173
◎华中科技大学学分制选课办法.....	177
◎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试行大学英语教学基本 要求的实施办法.....	184
◎华中科技大学教学计划工作条例	191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1994]教财 50 号文《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和[1996]教财 85 号文《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精神，为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国家设立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一、奖学金发放条件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享受普通奖学金：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二、奖学金标准

1、硕士研究生：

入学前没有参加实际工作或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人每月 216 元；

入学前系国家正式职工，且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

间满 2 年以上 4 年以下者，每人每月 236 元；

入学前系国家正式职工，且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4 年以上者，每人每月 256 元。

2、博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硕士生及其它非在职人员)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300 元。

2、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320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340 元。

三、普通奖学金的管理

1、研究生新生进校后，学校发给普通奖学金。

2、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停学或受处分等原因离校者，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3、研究生因停学后复学，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恢复普通奖学金。

4、研究生延期毕业的，在延长期内，停发普通奖学金。

5、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奖学金的发放，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6、受处分者，一年内按不同处分扣除一定比例的奖学金：警告扣 20%、严重警告扣 30%、记过扣 50%、留校察看扣 100%。

7、出国出境不满三个月者(以机票、护照为准，下同)，普通奖学金照常发放；

出国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下同)不满一年者(以月计算)，发给相当于原普通奖学金 70%的生活费；出国一年以上(含一年)者(以月计算)，停发普通奖学金。

四、普通奖学金的发放

1、在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学院向校财务处提供发放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名单。

2、研究生学院在每月 20 日之前需将当月学籍处理情况和发放普通奖学金的调整名单书面报送校财务处。

3、普通奖学金的发放由财务处制作银行卡(或存折)。按月进卡(折)发放，每月的 15 日发放上月的普通奖学金。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试行稿)

第一条 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事先向院(部、所、室、中心)分管领导请假，同时报告研究生

学院。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到校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第二条 研究生节假日、寒暑假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平时必须坚持在学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三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和研究生班主任共同批准(如一方不在可电话先请假，事后补签字)；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由主管院(部、所、室、中心)领导批准；两周以上，须填写请假申请表(附医院证明)，由主管院(部、所、室、中心)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原则上应当休学。

第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三天以内，由导师和研究生班主任共同批准(如一方不在可电话先请假，事后补签字)；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主管院(部、所、室、中心)领导批准；一周以上，须填写请假申请表，由主管院(部、所、室、中心)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研究生请假获准后，须按时销假。如需

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研究生，依据《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包括所有在校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生、博士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第一条 为了使研究生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治安秩序，促进“团结、勤奋、求实、创新”校风的形成，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原国家教委第 7 号令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违反校纪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和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包括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

- ①警告；
- ②严重警告；
- ③记过；
- ④留校察看；

⑤勒令退学；

⑥开除学籍六种。

第三条 对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的言论和行为者，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深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坚持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对扰乱教学或其他公共秩序，故意刁难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视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四)被收容审查的(经审查纯属无辜除外)给予留

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偷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应退出赃款、赃物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视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作案价值不足 10 元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 10 元以上(含 10 元)，不足 5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 50 元以上(含 50 元)，不足 1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多次作案累计价值不足 100 元或小偷小摸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作案未遂，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为盗窃提供情况以及工具或进行包庇、窝赃、销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七条 对策动他人打架者，视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尚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已造成打架但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造成打架并形成较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造成打架并形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打架者，视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首先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九条 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对打架事件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造成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造成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四条 对赌博者,视不同情节给予处分:

(一)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和场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同时参与赌博者,加重一级处分;

(三)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在研究生宿舍留宿外人,不听劝阻的,给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直到勒令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踢坏门窗、打破玻璃或损坏桌椅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用电炉、电热杯等各种学校禁用的电器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故意损坏图书资料、仪器设备、门窗家具等公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毕业生在毕业派遣期间损坏公物者，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若该毕业生已经离校，则与所在单位联系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品行不端者，视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辱骂或恐吓他人，经制止、教育不听者，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后，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造谣、陷害他人，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转借学生证、校徽等证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公共场合起哄且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污损建筑物或在建筑物(或桌椅、墙壁)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在教学大楼、宿舍打球损坏墙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凡因学风不正造成的科学与学术研究中的错误,要提出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凡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或主编、参编书籍中发生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发生恶劣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凡被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其它法律判定犯有抄袭、剽窃等违法行为或其它恶意行为,因而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不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生活作风越轨和道德品质败坏者,视情况给予处分:

(一)生活作风不严肃,举止有伤风化,或严重妨碍他人学习、休息,引起公愤者,酌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与异性非法同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调戏、猥亵妇女,玩弄异性者,乱搞两性关

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以实际授课时数计)累计学时或擅自离校天数(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计)达到下列数额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4~5 天，给予警告处分；
- (二)6~7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8~13 天，给予记过处分；
- (四)14 天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作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确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同一违纪行为适应本条例不同条款时，处分就重不就轻。

第二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差或拒不交待错误者；
- (二)原已受过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减轻处

分:

(一)能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者;

(二)平时一贯表现好, 且又属初犯者。

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的时间一般为一年, 在察看后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 可按期解除处分; 有立功表现者, 可提前解除察看; 悔改表现差的, 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毕业班研究生最后一学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如情节严重, 直接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受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者, 如有悔改表现, 表现较好, 可以在一年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经研究生学院审查, 确有较好表现, 报学校审批, 可以解除处分。

如有立功表现者(维护国家、集体荣誉及在突发事件、重大险情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勒令退学者可发给学习证明, 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生违纪的处理均需按不同的等级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由学院(室、所、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涉及治安方面的须会同保卫处), 经研